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丰和债券(LOF)	
场内简称	鹏华丰和	
基金主代码	1606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270,125.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和债券A类	鹏华丰和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鹏华丰和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21	00605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110,570.81份	1,159,554.7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及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最大限度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分析,结合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股票市场整体走势预判等,选择配置合适的大类资产,并动态调整大类资产之间的比例。(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应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在合理管理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他相关因素预判债券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跟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思路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或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左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减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以回购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5)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一个投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具有低廉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征。本基金首先将根据对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比较分析,选择股性强、债性弱或转股相反的可转债纳入当期可转债核心库,然后对具体个券的股性、债性做进一步分析比较,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以获取超额收益。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具蕴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券商紧密合作,合理占据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对于含认股权证及可转股条款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遵照以下投资原则:a.发行时无法确定发行主体是否可以在交易所上市的品种,本基金将模拟为普通中小企业私募债,主要以债项属性为基础进行投资决策,在持有过程中,除非发行主体实现上市,否则本基金将遵照这一原则,不进行认股权证的行使或者转股操作。b.发行时已经确定发行主体可在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在投资时侧会在债项属性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认股权证或转股条款进行分析,采用相应的模型进行投资。c.在持有过程中,如果发行主体实现交易所上市,本基金将分析相关认股权证或转股条款的价值,并结合债项属性制定投资决策,根据市场情况及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3)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方期望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4)股票投资策略1)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结合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精选具备较高成长性及估值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资产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5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鹏华丰和债券A类	鹏华丰和债券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43,809.37	17,106.30
本期利润	2,803,692.70	32,613.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7	0.04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7%	3.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99	0.09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952,099.14	1,190,672.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2	1.0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丰和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41%	0.55%	0.53%	0.03%	2.88%	0.52%
过去三个月	1.54%	0.54%	0.65%	0.06%	0.89%	0.48%
过去六个月	4.37%	0.39%	1.82%	0.06%	2.55%	0.33%
过去一年	4.57%	0.35%	6.08%	0.06%	-1.51%	0.29%
过去三年	6.06%	0.25%	10.76%	0.08%	-4.71%	0.17%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50.54%	0.25%	28.26%	0.06%	22.28%	0.19%

鹏华丰和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42%	0.57%	0.53%	0.03%	2.89%	0.54%
过去三个月	1.48%	0.54%	0.65%	0.06%	0.83%	0.48%
过去六个月	3.95%	0.39%	1.82%	0.06%	2.13%	0.33%
过去一年	4.16%	0.35%	6.08%	0.06%	-1.92%	0.29%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70%	0.36%	6.85%	0.06%	-4.15%	0.3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年11月05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到2019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644.95亿元,管理159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1-05	-	17	戴钢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等职。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鹏华丰泽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06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鹏华中小企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09月担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09月担任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02月担任鹏华丰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担任鹏华丰和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3月担任鹏华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4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鹏华金鹏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丰饶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5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鹏华普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宏观稳健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9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担任鹏华金典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戴钢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持续上涨,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1.50%。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下行。一季度,在经济预期较为悲观的情况下收益率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行,不过随后社融数据的反弹,经济开始企稳,收益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反弹。四月政治局会议的定调,政策面微调的意图明显。这些对债券市场形成了较大的冲击,债券市场出现了明显调整。不过进入5月,随着中美贸易战的升级,经济形势急转直下,叠加外围经济体利率的持续下行,国内宽松预期重新抬头。虽然期间出现了包商银行事件的冲击,但是随着央行的强力出手,6月资金面宽松远超预期。受上述因素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逐步下行。一季度权益市场在宏观面企稳预期下出现了大的估值修复行情,大幅度上涨。二季度的权益市场在中美贸易战的负面影响下出现了调整。上半年沪深300的涨幅为27.07%。

在组合的资产配置上,我们在年初主要配置了中长期债券。4月进行了资产的切换,降低了组合债券的配置比例,更多的转向权益资产,在权益市场调整中逐步买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年上半年丰和A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4.37%,丰和C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3.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中美重启贸易谈判,但是中美贸易带来的负面影响以及包商事件的后续发酵都将会对经济下行带来明显的下行压力。考虑到目前外围国家的收益率经过前期的下行已经处于较低位置,我们仍然看好债券市场。

对于权益市场而言,考虑到政府对经济下行的容忍度,宏观托底政策后续将对经济形成支撑,这无疑也将对企业的盈利企稳回升创造条件。因此我们对权益市场也维持乐观态度,重点关注结构性和市场调整带来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 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 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 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 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份额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605,388.01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122元;本基金C类份额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498.07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1.027元。

2、本基金A类份额及C类份额本报告期内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托管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14,752.11	5,078,200.04
结算备付金	1,072,007.56	1,078,521.24
存出保证金	29,569.29	63,71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53,919.09	88,089,400.00
其中:股票投资	11,058,535.79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595,383.30	88,089,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86,866.99	-
应收利息	823,121.77	1,794,500.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071.20	9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1,826,308.01	96,104,43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0,000.00	23,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42,416.69	-
应付赎回款	594,020.43	966.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576.23	49,141.02
应付托管费	10,394.04	12,285.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8.53	-
应付交易费用	47,619.90	18,112.54
应交税费	18,327.02	18,682.52
应付利息	41.34	24,102.0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8,792.48	345,000.00
负债合计	7,683,536.66	23,768,289.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7,270,125.58	67,283,672.70
未分配利润	6,872,645.77	5,052,47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42,771.35	72,336,14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26,308.01	96,104,438.91

注: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57,270,125.58份,其中鹏华丰和债券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56,110,570.81份,基金份额净值1.122元;鹏华丰和债券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159,554.77份,基金份额净值1.027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628,088.83	733,848.41
1.利息收入		1,538,999.26	5,053,077.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989.19	41,358.83
债券利息收入		1,515,892.50	4,997,515.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17.57	14,202.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0,851.45	-4,004,721.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33,022.56	-3,755,111.9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5,366.81	-318,51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3,195.70	68,902.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390.89	-319,359.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47.23	4,852.58
减:二、费用		791,782.27	2,139,235.05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268,062.26	688,602.26
2. 托管费	6.4.8.2.2	67,015.57	172,150.61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1,277.64	-
4. 交易费用		155,686.53	393,703.17
5. 利息支出		194,706.93	640,703.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4,706.93	640,703.03
6. 税金及附加		3,533.10	14,943.18
7. 其他费用		101,500.24	229,132.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6,306.56	-1,405,386.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6,306.56	-1,405,386.64

6.3 所有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283,672.70	5,052,476.28	72,336,148.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36,306.56	2,836,306.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13,547.12	-1,016,137.07	-11,029,684.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85,427.23	99,199.85	2,284,627.08
2.基金赎回款	-12,198,974.35	-1,115,336.92	-13,314,311.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270,125.58	6,872,645.77	64,142,771.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317,531.44	15,812,337.94	204,129,869.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5,386.64	-1,405,386.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772,040.45	-4,920,443.07	-62,692,483.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4,179.21	15,020.78	199,199.99
2.基金赎回款	-57,956,219.66	-4,935,463.85	-62,891,683.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545,490.99	9,486,508.23	140,031,999.22

注: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9号《关于核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满足一定条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12年10月29日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86,412,589.52 元,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420,109.59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4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86,832,699.1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20,109.5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2]22号《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鹏华中小企业债券基金在募集时,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000.00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

根据《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到期转型暨变更基金名称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2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1月4日止。封闭期结束后,自2015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鹏华丰和债券基金(LOF)",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11月5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场内份额转换为鹏华丰和债券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将本基金的场外份额转换为鹏华丰和债券基金(LOF)的场外份额。经履行相关程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基础上拟定了《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删去不再适用于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相关内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依据《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对转型后基金的相关约定执行。《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2015 年11 月5 日起生效,《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7日发布的根据《关于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6月7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同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以及法律、法规获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日期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61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84,107,961.00份基金份额于2013年1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赎回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